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行使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¹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42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 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 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
陳添祥先生	41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一日	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 營運規劃及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鍾美瑤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青桐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四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¹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私人關係。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現有成員(董事除外)的資料，彼等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耀康先生	43	高級技術經理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負責監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業務的售前及售後支援、 項目管理及培訓
朱國安先生	54	首席財務總監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陳勇先生	47	總經理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負責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發展、 營運管理及夥伴公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42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嘉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葉嘉威先生(i)分別擔任本集團五間附屬公司(Multisoft、Multisoft(英屬處女群島)、TriTech、TriTech(英屬處女群島)及MTS集團)的董事；(ii)擔任華譽中信的總經理；及(iii)擔任Multisoft(澳門)的管理人。葉嘉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作為Multisoft董事加入我們的管理層。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專門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會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銷售副經理及銷售經理，由此獲得客戶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葉嘉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課程取得RMIT University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嘉威先生現為仁濟醫院總理、博愛醫院董事、香港善德基金會董事、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成員、九龍東區扶輪社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及屯門獅子會成員。

葉嘉威先生曾擔任以下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的董事：(i)智能會社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輔導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藉撤銷註冊解散)；(ii)Asialink Servi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僱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藉撤銷註冊解散)；及(iii)Wemask Limited(一間從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藉撤銷註冊解散)。葉嘉威先生確認，彼概無面臨與該等已解散公司有關的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

陳添祥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營運規劃及日常營運，特別專注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陳先生亦為Multisoft董事。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從中累積監察客戶管理及開拓商機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利豐集團，在離開該公司前，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政府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任職期間	職位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286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21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美瑤女士（「**鍾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透過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習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研究生文憑。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的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

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鍾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在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執業，負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事務以及其他非爭議事務，例如遺囑認證及產權轉讓。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投身法律行業前，鍾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RSG Resources Limited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德高貝登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最後擔任職位為客戶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銷售部擔任客戶行政人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在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擔任客戶經理。

胡青桐女士（「**胡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墨爾本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胡女士於會計行業積逾16年經驗。胡女士曾任職於(i)致同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離職前擔任其審計部門的高級會計師；及(ii)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離職前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胡女士受聘於德昌電機工業製造廠有限公司，目前為財務規劃與分析團隊經理。

高級管理層

譚耀康先生（「**譚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系統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獲擢升為技術顧問，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擢升為技術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進一步擢升為高級技術經理（其當前職位）。譚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的售前及售後支援、項目管理及培訓。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NCC Education頒發Strategic Busi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MIS Technologies Centre (HK) Ltd的培訓員／顧問並隨後獲擢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顧問，負責提供培訓、參與市場營銷及為公司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i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Active e-Solution Limited的服務及支援部門擔任系統工程師。

朱國安先生(「朱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司法與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環球金融市場部的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凱基香港有限公司固定收入部的執行董事；及(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固定收益銷售主管。透過擔任該等職務，彼獲得有關企業金融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及金融產品分配的諮詢經驗。

陳勇先生(「陳勇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陳勇先生主要負責我們分銷業務的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及夥伴公司管理。陳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陳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NCC教育頒發的戰略商業信息技術研究生文憑。

陳勇先生在資訊科技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職於微軟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區域渠道經理；(i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渠道銷售經理；(iii)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職於惠普香港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合作夥伴銷售代表(系統III)；(iv)擔任Phoenix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Ltd的銷售經理；(v)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Innovative Information Systems Ltd的營銷經理；及(vi)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任職於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助理產品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公司秘書

姚淑嫻女士(「姚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姚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8年經驗，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

薪酬政策

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 董事 — (c) 董事薪酬」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績效花紅及酌情花紅)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專業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因履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令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 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與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亦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三個委員會各自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鍾女士及胡女士組成。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鍾女士組成。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基於表現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嘉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及胡女士組成。葉嘉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物色適當合資格的人士作為潛在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上市後，我們預期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惟下文所載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葉嘉威先生目前是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葉嘉威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性，亦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經考慮葉嘉威先生在行業中的經驗及在本集團中的角色，我們認為葉嘉威先生於上市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利於本集團。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士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能從不同方面提供建議，且所有重大決定將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作出，故我們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因此，我們不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1條的要求，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董事將不時考慮本集團整體狀況檢討有關架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於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為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作出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我們擬按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